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後及以此作為條件，(i)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及(ii)採納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記入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日，及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新名稱已登記之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為了或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有利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及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且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名稱登記在冊後，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新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包含該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採納本公司新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新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有利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步驟（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及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按股數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霍潔儀女士及李浩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